

外国行政法法规选编

上 册

(内部用书)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编
资料室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学参考用书

外国行政法

(法规选编)

(上册)

法律学系

宪法教研室
资料室

外国行政法法规选编

主	编	姜明安
编	辑	资 海
		叶元生
		藏文素

说 明

一、《中国行政法（法规选编）》和《外国行政法（法规选编）》是适应《行政法》课程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学参考资料，其内容、体系是根据我系自编教材的内容、体系及教学需要安排的。

二、《中国行政法（法规选编）》基本选自三中全会以后的法律文件，仅个别法规是选的三中全会以前的。本《选编》不是详尽的法规汇编，而只是从大量的法律文件中选取一些有代表性的法规，加以整理组织，以使大家能通过这个《选编》对我国行政法有一个概貌的、基础的认识，并从中探讨行政法的原理原则，从而加深对行政法理论的认识。

三、《外国行政法（法规选编）》主要选自《法学译丛》和《国外法学》近几年来发表的外国法律文件，仅有几个法规是选自别处或由我们翻译的。本《选编》尽管收的法规不多、不全面，典型性也不够，但对于教学来说，各个专题的法规还是或多或少地收了一些的。因此，它对于行政法基本理论的研究同样是有参考价值的。

四、由于选编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的限制，《选编》肯定存在很多不妥之处。对此，请大家批评和提出修改意见。

编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561).....

(591)..... (五) 新 目 录

.....

(611).....

(101)..... 行政组 织 法

日本国内阁法..... (7)

日本国家行政组织法..... (10)

苏俄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条例..... (15)

(611).....

.....

(111)..... 公 务 员 法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 (39)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57)

罗马尼亚关于经济和社会工作领导干部及党和国家

其他干部必须申报私有贵重物品法..... (89)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退休金法..... (94)

日本技术士法..... (103)

(111).....

..... 行政活 动 法

..... (四)

(一) 行政立法

罗马尼亚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和系统化的立法技

术总方法..... (119)

(111).....

..... (二) 经济管理

苏联国家仲裁法..... (145)

.....

苏联小型零售网点工作条例.....	(157)
苏联发现发明及合理化建议条例 (附修改案)	(162)
苏联关于劳动集体及提高它们在管理企业、机构、组织 中的作用的法律.....	(179)
关于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工商会组织的法令.....	(194)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水法.....	(197)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农业专业小组的条例.....	(215)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经济劳动小组的条例.....	(229)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小型合作社的条例.....	(235)
匈牙利部长会议关于工业和服务合作社专业小组的 条例.....	(243)
日本中小企业基本法.....	(251)
日本原子能基本法.....	(259)

(三) 文教管理

苏联历史文物保护和利用法.....	(267)
日本学校教育法.....	(2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禁止传播危害青少年作品法.....	(311)

(四) 社会管理

在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外国人管理法.....	(323)
保加利亚人民共国民意征询法.....	(336)
苏联国家公证法.....	(345)
苏联动物界的保护和利用法.....	(361)
苏联大气保护法.....	(378)
苏联未成年人社会辅导员条例.....	(392)

苏联乌克兰共和国未成年人的社会教养人条例·····	(397)
日本儿童福利法·····	(402)
东京都关于健康培养青少年条例·····	(432)
东京都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442)
日本自然环境保护法·····	(459)
日本破坏活动防止法·····	(484)
英国机场治安法·····	(499)
各国宪法关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和游行的规定···	(507)

(五) 行政处罚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519)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经济违法法·····	(536)

法 制 监 督 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579)
南斯拉夫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	(596)

行 政 救 济 法

苏联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控告的程序法令·····	(637)
日本国请愿法·····	(643)
日本东京都集体游行和集体示威条例·····	(647)

- (303)..... 同系人義舞會社前人中取未同其共三京島海瀛
(304)..... 志時福童其本日
(305)..... 同系平少青義舞會社前人中取未同其共三京島海瀛
(306)..... 同系平少青義舞會社前人中取未同其共三京島海瀛
(307)..... 志時福童其本日
(308)..... 志時福童其本日
(309).....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0).....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1).....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2).....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3).....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4).....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5).....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6).....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7).....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8)..... 志時福童其本日
(319).....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0)..... 志時福童其本日

目錄 (五)

- (321).....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2)..... 志時福童其本日

志時福童其本日

- (323).....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4)..... 志時福童其本日

志時福童其本日

- (325).....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6).....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7).....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8)..... 志時福童其本日
(329).....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0).....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1).....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2).....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3).....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4).....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5).....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6).....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7).....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8)..... 志時福童其本日
(339)..... 志時福童其本日
(340)..... 志時福童其本日

行政组织法

行 題 卷 五

《日本国内阁法》

(内阁的职权)

第一条 内阁行使日本国宪法第七十三条和宪法规定的其它职权。

(内阁的组织、连带责任)

第二条 内阁由内阁总理大臣及二十名以内的国务大臣组成。

①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连带责任。

(分管行政事务，无任所大臣)

第三条 各大臣按法律规定做为主管大臣分管行政事务。

②前款之规定不妨碍不分管行政事务大臣的存在。

(内阁会议)

第四条 内阁行政职权要召开内阁会议讨论。

②内阁会议由内阁总理大臣主持。

③各大臣可以向内阁总理大臣提出任何问题要求召开内阁会议。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一〕——代表内阁)

第五条 内阁总理大臣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内阁制定的法律条文、预算等方案，向国会报告一般国务工作和外交关系。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二〕——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

第六条 内阁总理大臣根据内阁会议决定的方针，指挥、监督各行政部门。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三〕——裁定权限争议）

第七条 主管大臣间发生权限争议时，内阁总理大臣可召开内阁会议进行裁定。

（内阁总理大臣的权限〔四〕——中止权）

第八条 内阁总理大臣可以中止各行政部门的处分、命令，听候内阁处理。

（内阁总理大臣的临时代理）

第九条 内阁总理大臣发生事故或出缺时，预先指定的国务大臣临时行使内阁总理大臣的职务。

（主管国务大臣的临时代理）

第十条 主管国务大臣发生事故或出缺时，内阁总理大臣或其指定的国务大臣临时行使其主管国务大臣的职务。

（政令的界限）

第十一条 政令若没有法律的委任，不能规定义务和权利。

（内阁官房等的设置）

第十二条 内阁设内阁官房。

②内阁官房负责内阁会议事项的整理、内阁的日常工作，负责综合调整内阁会议的重要事项和行政各部门的政策，以保持统一；掌管收集、调查内阁制定重要政策的情报工作。

③除前款工作外，根据政令规定内阁官房还要协助内阁进行工作。

④除内阁官房外，另据别法规定，内阁可设必要的机关

协助内阁工作。

(内阁官房长官)

第十三条 内阁官房设内阁官房长官一人。

②内阁官房长官由国务大臣担任。

③内阁官房长官统管内阁官房工作，监督所属职员的服务。

(内阁官房付长官)

第十四条 内阁官房设内阁官房付长官二人。

②内阁官房付长官协助内阁官房长官进行工作。

(内阁官房的职员)

第十四条之二 内阁官房设内阁参事官、内阁审议官、内阁调查官、内阁事务官等职员。

②内阁参事官受命负责内阁会议事项的整理和内阁的日常工作。

内阁审议官受命负责综合调整内阁会议的重要事项和各部门的政策，以保持统一。

内阁调查官受命负责收集、调查内阁制定重要政策的情报。

内阁事务官受命管理内阁官房的事务。

内阁参事官、内阁审议官和内阁调查官的定员由政令确定。

(内阁官房秘书官)

第十五条 内阁官房设内阁总理大臣秘书官三人和各国务大臣(不包括内阁总理大臣和各省大臣)秘书官各一人。内阁总理大臣秘书官、国务大臣秘书官，分别受内阁总理大臣和国务大臣之命，掌管机密事务或临时受命协助内阁官房

和其它有关部局进行工作。

(内阁官房职员定员)

第十六条 (取消)。

(内阁官房的内部组织)

第十七条 内阁官房进行工作的必要组织由政令规定。

(内阁官房工作的主管大臣)

第十八条 内阁总理大臣主管内阁官房工作。

高树芳 译

《日本国家行政组织法》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规定内阁领导下的行政机构组织基准和建立必要的国家行政组织，使国家行政工作有效地进行。

第二条 国家行政组织，在内阁的领导下，由职责和权限明确的行政机关全体有系统地构成。

②国家行政机关要在内阁的领导下相互联系做为一个整体发挥行政机能。

(行政机关的设置、撤销、职责)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依本法设置。

②国家行政机关设府、省、委员会和厅，其设置和撤销另依法规定。

③委员会、厅、府和省可设外局。在特殊情况下，法律

规定由国务大臣担任首长的委员会或厅也可设外局。

④所设行政机关如附表 1。

第四条 行政机关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另依法规定。

(行政机关的首长)

第五条 总理府和各省的首长称为内阁总理大臣和各省大臣(以下总称各大臣),内阁法中主管大臣分管各行政工作。

②各省大臣由内阁总理大臣从国务大臣中任命,内阁总理大臣也可亲自担任。

第六条 委员会的首长称为委员长,厅的首长称为长官。

(内部部局)

第七条 府和省设官房和局以进行工作。

②必要时官房和局可设部。

③厅为进行工作可设官房和部。

④第三条第三款的厅必要时可不设部设局。本条第二款的规定适用于不设部设局的厅的官房和局。

⑤官房、局、部的设置及职权范围由法律规定。

⑥厅、官房、局、部可设课和相当于课的室。课和室的设置及职权范围,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政令规定。

⑦委员会依法规定设事务局。本条第三款、第五款和第六款的规定适用于事务局的内部组织。

(附属机关及其它机关)

第八条 第三条规定的各行政机关,除第七条规定的内部部局外,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必要时,可根据法律规定设审议会、协议会(指第三条规定之外的咨询、调查机构等)、试验所、研究所、文教设施、医疗设施等机构。

②前款中的机构设在地方时,应遵守地方自治法(1947

年法律第六十七号)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

(地方分、支部局)

第九条 第三条的各行政机关,在工作需要时,可根据法律规定设地方分、支部局。

(行政首长的权限)

第十条 各大臣、各委员会的委员长和各厅的长官负责统一管理各自机关的工作,监督职员服务。

第十一条 各大臣认为需要对主管工作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或法令时,应制定出方案报内阁总理大臣召开内阁会议讨论。

第十二条 为施行法律、政令或根据法律、政令的特别委任,各主管大臣对主管行政工作有权发布各机关的命令(总理府令、省令)。

②各外局的首长有权就其机关所掌管工作向各主管大臣提出方案,要求发布第一款的命令。

③外局首长以外的各委员会的委员长和各厅长官,就其机关所掌管的工作,有权依法规定分别向各主管大臣提出方案要求发布第一款的命令。

④第一款的命令若没有法律的委任,不能设罚则、规定义务和限制国民权利。

第十三条 各委员会和各厅首长,根据法律规定有权独自发布政令;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命令以外的规则和其它特别命令。

②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适用于本条第一款的命令。

第十四条 各大臣、各委员会和各厅首长,对本机关所掌管工作需要出公告时,有权发布告示。

②各大臣、各委员会和各厅的首长有权就本机关所掌管工作，对所属机构和职员发布训令和指示。

第十五条 各大臣在主管工作方面，对地方自治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属地方政府首长管辖的国家行政工作，有权指挥、监督地方政府首长。当都道府县的知事在权限内管理、执行国事违反法令规定和主管大臣的处理时，或管理、执行国事失职时，主管各大臣根据地方自治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有权对其工作发布命令或请求法院裁决，根据裁决主管大臣可代其都道府县知事进行此项工作。根据自治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内阁总理大臣有权罢免该都道府县知事。

②根据前款规定进行罢免时，内阁总理大臣应按政令规定出示公告，将罢免理由周告该都道府县的居民。

③根据地方自治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之二的规定，各大臣在主管工作方面，有权要求内阁总理大臣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基层地方政府或其首长处理工作、管理工作和执行指示的错误，改进他们的工作。

④根据前款规定，内阁总理大臣应按各大臣的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十六条 当认为各大臣根据府令、省令及第十五条的指挥监督权，对地方政府首长发布的命令、指示等有违反地方自治的宗旨时，该地方政府首长有权将其内容报告内阁总理大臣。当认为其意见有理时，内阁总理大臣应在三十日以内进行调查，然后对有关大臣发出指示或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当认为其意见没有理由时，应讲清道理，通告该地方政府首长。